

十八、试点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建设专业孵化机构

(一) 政策内容。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科创 12 条”第九条）

(二)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孵化机构的效率，本政策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由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不纳入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范围，自主选择适合孵化的项目和企业；为激发孵化机构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对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孵化载体的租金收入全额返还且扩大使用范围，返还租金收入可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为提高高校、科研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建设专业孵化机构的动力，高校、科研机构建设的孵化机构提供专业孵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

(三) 适用对象。

省属高校、科研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试点单位拥有自有物业、闲置楼宇，要求物业产权清晰，并利用其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

2.试点单位自主运营，或授权运营机构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进行专业化管理。

3.试点单位所建设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http://www.gdfhq.org>）完成登记备案。

4.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应紧密结合试点单位的优势专业领域，建设发展方向明确的专业化孵化载体，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以及制定详细的孵化机构建设试点方案。

5.试点单位围绕企业（项目）入孵、返还租金使用等方面，制定自主招租实施办法（属授权运营机构运营情况，制定公开招租实施办法）、返还租金使用管理办法、科技服务人员奖励办法等管理制度。

（四） 实施要点。

1.组织方式。由省科技厅发布遴选试点通知，根据通知开展工作。

2.申请试点。申请试点的高校、科研机构向省科技厅提交试点单位申请书及以下相关材料：

（1）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上登记备案证书。

（2）孵化机构建设试点方案。

(3) 孵化场地权属证明。

(4) 自主（公开）招租实施办法、返还租金使用管理办法、科技服务人员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

3.开展遴选。高校、科研机构的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遴选确定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名单报其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4.自主（公开）招租。获准试点单位按照本文件和试点单位自主（公开）招租实施办法的规定，选择确定承租的入驻项目和企业。

5.租金上缴。获准试点单位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将场地租金收入上缴省财政。

6.运营评价。省科技厅每年对获准试点单位的孵化机构管理情况、孵化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方面开展运营评价，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对于运营评价不合格的，不适用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运营评价结果自公示之日起，有效期1年。

7.租金返还。相关主管部门应汇总试点单位的项目资金需求于每年年底前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省财政厅根据省科技厅运营评价结果及项目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资金。

8.全额返还租金的使用。获准试点单位的全额返还租金，由试点单位按返还租金使用管理办法自主管理、自由分配，并承担相

应的经济责任。全额返还租金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

9.孵化服务收入的使用。高校、科研机构通过获准试点单位对在孵对象开展孵化服务，所获得的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获准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可按照高校、科研机构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科技服务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其支出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等规定，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等服务。

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10.监督管理。

（1）获准试点单位所建设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需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上完成登记备案，纳入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管理体系，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更新。

（2）获准试点单位每年必须参加由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

11.取消试点。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准试点单位的试点

资格:

- (1) 连续 2 年运营评价结果不合格。
- (2) 孵化机构场地位置、运营状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
- (3) 孵化机构经营范围偏离了为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的要求。

(五) 组织实施单位。

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预算处），联系电话：020-83338015，020-83339681。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联系电话：020-83163877。

(六) 实施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启动实施。

(七) 参考流程图。

